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

士檢家來 108 偵 9636 字第 044951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8 年度偵字第 9636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楊杰霖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8 年度偵字第 9636 號被告鄭暉馨妨害名譽案，業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來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劉東昀決行